

董永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1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3日18时许，董永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在我县佛子镇泗洲村的施工点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组织由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佛子镇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处置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规定，灵山县人民政府于11月7日成立了董永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11·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常务副县长陆汉川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何晖、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宁廉担任。调查组成员从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佛子镇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抽调组成，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灵山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在调查初期，根据事故目击者的描述判定该事故类型为物体打击事故。深入调查后，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类型为高处坠落事故。

经调查认定，董永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11·3”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年11月3日，常德华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班组3人在佛子镇泗洲村委大水江村N32#杆塔施工点从事搬运工作。18时许，工人吴某现（事故遇难者）将搬运的物料送到塔底后，又爬到塔上作业，在爬至下横担处不慎坠落受伤。吴某现在工友的帮助下送往医院救治，于次日凌晨5时19分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11月3日18时许，事故发生。现场的施工人员吴某统、杨某英紧急将吴某现送往灵山县人民医院救治。

19时50分，伤者送达灵山县人民医院急诊科进行抢救。

11月4日5时19分，伤者吴某现经抢救无效死亡。

11月4日，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佛子镇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组织工作人员陆续到达现场和佛子镇政府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并指导协调善后工作。

11月4日，常德华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事故遇难者的家属在佛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见证下，签订赔偿协议书，并于11月13日完成协议赔偿金额的支付。

（三）事故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佛子镇党委政府、县公安、县应急管理、县发展改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单位）在事故处置中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及时有效地处置，没有造成次生伤害和不良影响，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导致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8万元。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董永110kv送出线路工程，起自董永风电场升压站，终至傍浦变电站，线路全长37.85千米。电压等级：110kv；回路数：单回路；铁塔数：98基铁塔，其中直线塔32基，耐张塔66基。该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

（二）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常德华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27533851447；法定代表人：梁某峰；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辰阳街道；成立日期：2003年9月25日。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05]000252。

（三）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佛子镇泗洲村大水江自然村的一处山坡上，董永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N32#杆塔底部。塔高30米，塔底为黄土地面，植被已清理。

（四）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吴某现（遇难者）为广西凌云县人，系常德华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班组普工。2023年8月与常德华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8月1日至8月11日间完成“三级安全教育”，能查阅到相关的考核资料。持有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五）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责情况

1.灵山县发展改革局

2023年7月27日，县发展改革局工作人员陪同上级领导到董永风电场开展调研、指导安全检查等工作。

2.佛子镇人民政府

至事故发生时，佛子镇人民政府未对该项目组织过监督检查。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工人吴某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在没有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攀爬到铁塔上作业，在铁塔横担处不慎坠落地面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常德华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确保所有开展高处作业的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未按法律要求落实本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工作不够扎实，安全检查浮于表面形式。2023年7月27日，县发展改革局工作人员曾陪同上级领导到董永风电场开展调研、指导安全检查等工作，年内也多次到其他新能源项目开展检查，但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流于形式，对检查内容无具体记录，检查表格无人员签字。

3.属地政府监管存在明显漏洞。董永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从开工到事故发生，佛子镇人民政府未对该工程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存在明显漏洞。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吴某现，常德华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普工，事故遇难者，违反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要求登高作业，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常德华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确保所有开展高处作业的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未按法律要求落实本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灵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企业予以行政处罚。

2.灵山县发展改革局，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机制不严格，对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不扎实，建议县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其能源项目安全监管的分管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3.佛子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存在明显漏洞，建议县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其安全生产的分管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常德华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具有可执行性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认真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项目施工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管理，按照技术规程和既定的施工方案组织开展施工。

（二）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机制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佛子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要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县人民政府对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事项。

董永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

“11·3”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